

关于鲁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鲁山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繁重的任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42410 万元，实际完成 14316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5%，增长 15.6%（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比，下同）；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57050 万元，执

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487951万元，实际完成4636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减少9.6%。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128914万元，实际完成124849万元，为预算的96.8%，增长17.8%。支出预算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404061万元，调整后因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423717元，实际完成39929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2%，减少13%。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报县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级上解、补助乡级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县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县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37085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54552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为200000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60000万元，实际完成603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下降39.9%。支出年初预算为318560万元，执行中因收入短收等因素，调整为273049万元，实际完成21236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7.8%，增长41.1%。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200000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收入预算调整为 60000 万元，实际完成 603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下降 39.9%。支出预算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4552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50871 万元，实际支出 1901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8%，增长 69%。

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乡级等，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 347281 万元。执行中因收入短收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29305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县级收入预算为 3615 万元，实际完成 25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9.3%。加上级补助收入 132 万元，上年结余 303 万元，收入总计 2942 万元。支出预算为 4050 万元，因收入短收，压减支出，实际完成 25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1.8%。加年终结余 441 万元，支出总计 294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县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29068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56018 万元，实际完成 56013 万元，增长 29.5%；支出预算调整为 50638 万元，实际完成 50632 万元，增长 58.5%，当年结余 5381 万元。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鲁阳等 4 个街道、城南特色商业区、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财政预算执行等

有关事项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二) 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5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72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0.2%，增长 19.6%，上级补助收入 1437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5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4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2 万元（体制上解 721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15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55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5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3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1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1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1.1%，增长 4.2%，上级补助收入 1614 万元。支出总计为 281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99 万元（体制上解 1198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31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10 万元。支出总计为 3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0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1%，增长 5.9%，上级补助收入 1643 万

元。支出总计为 260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67 万元（体制上解 966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04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43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3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5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1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2%，下降 19.5%，上级补助收入 1242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5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0 万元（体制上解 911 元，专项上解 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99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9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99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9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4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24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4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67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70 万元。支出总计为 6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0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20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下降 1.9%；上级补助收入 129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50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9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3 万元（体制上解 202 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79156 万元（一般债券 9156 万元，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9156 万元（一般债券 9156 万元，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市政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同时，转贷再融资债券 425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5500 万元，专项债券 1703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3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597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8029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397822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政府或有债务 1770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62748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1468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2800 万元）以内，政府债务率 88.7%，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 595851 万元（一般债务 198029 万元，专项债务 397822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62 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08 万元。

2023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44499万元(一般债务还本25778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8721万元),付息18222万元(一般债务付息6771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1451万元)。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鲁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和上级财政结算后可能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 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部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落实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有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强化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收入管理,积极组织收入。与税务部门积极沟通对接,及时掌握税源信息,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较好的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全市六县(市)中位列第一。各单位积极挖潜征收,努力向上争取资金,主动对接宏观政策,加快项目创建,发挥职能优势,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加强现金调度,保障重点支出。今年以来,高度重视库款保障的重要性,加强库款情况关注,及时跟踪库款流入流出,

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坚决兜住“三保”底线，集中力量保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实施，重点对扶贫、环保、教育、社保、医疗等领域倾斜，强化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稳定增长。

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健全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按照“应减尽减、应压必压”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两个“只减不增”政策。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3年，共安排“三保”支出24.8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0.5亿元，保工资支出13.2亿元，保运转支出1.1亿元。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地位，牢牢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的底线，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政策，基本工资、离退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机关运行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26565万元，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社会保障支出64493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困难群体救助、抚恤补助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排教育支出112645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等教育事业的保障和发展；拨付就业补助资金2021万元，加大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力

度，持续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 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区域发展平衡

一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全年农林水支出 7282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农村更快发展。投入资金 6520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投入资金 9748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统筹资金 10539 万元，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支持农业组织化产业化发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蓝莓、酥梨、葡萄、血桃、食用菌等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统筹资金 5225 万元，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特色民宿等新兴产业；统筹资金 8338 万元，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道路建设、污水改造、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树牢“一盘棋”思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资金 12916 万元，建设宜居城市，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雨水管网改造、生活垃圾收转运建设、北环路长兴路建设、沙河生态建设等项目，打造城区滨水宜居宜业胜地；筹措资金 1962 万元，打造和美乡村，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 32099 万元，贯通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县综合客运站、焦唐高速、叶鲁高速、鲁平快速通道、平漯周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城乡贯通发展。

4. 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产业发展

一是强化财税政策供给，精准招商引资。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两个不动摇”，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发挥援企稳岗、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力和创新活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考评办法，吸引企业落户鲁山。

二是积极促消费扩投资，着力扩大有效需求。2023年拨付资金100万元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激活市场，拉动消费，推进商贸体系建设，鼓励餐饮、商超、加油站等经营主体优化升级。拨付资金887万元，用于免门票促销费补贴及旅游发展支出；拨付资金412万元，举办回鲁山过大年、桃花节、杜鹃花节等系列活动，提振升级文旅消费，推动我县文化旅游发展。

三是坚持创新引领，推动产业改革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共安排科技资金26663万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推进惠企政策，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技改创新及研发，鼓励企业深耕主业、争创名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5.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紧紧围绕“放管服”要求，着力“四零”举措：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零遗漏”、供应商证明资料“零提供”、供应商投标“零跑腿”、供应商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零成本”，全面优化服务功能与质量，打造更为公平、高效、便利、优质的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全面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方法，推进财政监督职能转变，督促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内控机制，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和扶贫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管理、财政资金安全、预决算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全县中心工作。建立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机制，保持高压严管问责态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三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收定支”，落实“零基预算”编审机制，破解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围绕“五个一”工作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高效落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和全县人民戮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重点税源乏力、新增税源不足，财政收入增速减缓，

可用财力紧张，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对此，我们已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县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市委“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坚持项目第一抓手，民生第一保障，树牢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效率导向，强化底线意识、法治意识、争先意识、机遇意识，聚焦创新提升、发展提升、绩效提升，持续推进“三大主体”工作，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

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加快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提供坚实支撑。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7%。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从支出上看，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大，“三保”、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刚性较强，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凸显。总体来看，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全面贯彻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今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稳重向好态势。

（一）2024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4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保障民生，紧抓项目，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服务，持续推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结转资金动态清理，加大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集中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优化支出保障重点民生。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深入推进提升教育水平行动，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水平不断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重度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低保等基本民生支出。推动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聚力推动全域旅游提质增效，发展文旅新业态，推进我县旅游发展新局面。

2.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支持产业转型发展。

提升科技投入效能。研究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完善科技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加大高层次

人才引进力度，创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全力支持人才高地建设。支持建设高标准科技创新、产业承接和人才集聚平台，支持科技赋能与科技招商并重，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出力度，提升产业能级。树牢“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导向，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鲁阳电厂、远中电气、中恒致远、沅瑞食品、万恒塑胶等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力度，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3. 聚焦中心大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着力推进融合发展。鼓励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壮大特色县域经济。对酥梨、蓝莓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广先进技术，加快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结合我县旅游优势，积极推进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发展新体系，集中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服务，推进传统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的完美融合，推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支持市场主体壮大。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持续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鲁山机场、中铁路港通铁物流园，昭平台水库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县域经济发展“两集群三基地六园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优园区平台，助力园区提档升级，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不断提升承载力、吸引力。

4. 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三落实一巩固”精准落地，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支持粮食增产增收，推进高质高效农田创建，做实农业特色产业，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地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深入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加快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引水入村”水系连通工程等项目，努力创建美丽宜居乡村，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5.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思维方式、行为规范和生活日常，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相关产品采购力度；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支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矿山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

展重点河流河道综合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从源头提升辖区水环境质量。综合运用政策，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建设绿色家园。

（二）全县和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代编全县预算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53150万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104100万元，增长1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8%。地方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253609万元，收入总计406759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9059万元，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17700万元，支出总计406759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2）县级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139625万元，增长12%。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22850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0万元，上年结余24351万元，乡级上解收入13569万元，收入总计406803万元。支出预算336109万元，增长11.7%。加补助乡级支出52994万元，上解支出17000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00万元，支出总计406803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50000 万元，增长 148.4%。加上级补助 9719 万元，上年结余 60689 万元，收入总计 220408 万元。支出预算 155408 万元，加补助乡级支出 59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0 万，支出总计 22040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362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573 万元，收入总计 4197 万元。支出预算 419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资本金注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34914 万元。支出预算 2691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002 万元。

（三）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4 年，上级新增债务限额尚未下达，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当年到期地方债务本金 588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11 万元，专项债务 54963 万元。计划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6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000 万元。剩余债务还本资金拟使用再融资债券安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待上级债务限额下达后，再安排相关支出。当年到期债务利息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7000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3000 万元。计划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70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3000 万元。

（四）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预算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6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66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2 万元（体制上解 600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69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569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2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700 万元，下降 41.6%，上级补助收入 16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32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02 万元（体制上解 700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9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9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2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33 万元，下降 3.4%，上级补助收入 11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12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18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35

万元（体制上解 933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2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2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3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50 万元，下降 6.7%，上级补助收入 12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13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51 万元（体制上解 85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06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06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0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4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6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64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64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994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994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4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3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632 万

元，其中：本级支出 14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7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7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 万元。

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一）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一要大力培育财源。坚持把要素保障作为主支撑，统筹各类资源要素、财政资金向实体及重点产业倾斜，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加强财政支持现代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能力，创新财政涉企资金支持方式，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二要提高征收效能。既要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也要依法推进综合治税，严格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围绕重点税种、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行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税收管理机制，确保应收尽收，实现预算目标。三要做好上级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精准分析研判中央、省财政政策举措，抢抓政策窗口机遇期，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科技、社会政策等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提升财政监管工作质效。一要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监督。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探索新增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价，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管理+监督”深度融合，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二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使用，“全方位”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效应”，集中财力办大事。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全面厉行节约，持续开展“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节约每一分财政资金。三要加大直达资金监管力度。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制度，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直达资金的落实使用，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实效。四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健全完善收益上交机制，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三)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要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强化源头管控，持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底数清，化债实，形成化债合力。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

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按照既定计划，将现有隐性债务逐步化解，保证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严格执行“无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开工”的原则，加强资金来源和项目使用情况的审核，严禁通过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担保等方式新增隐性债务。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要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重中之重，积极应对减收增支不利影响，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策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扎实推进财会监督等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财政监督，

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财经秩序，维护财经秩序，提升财政效能，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实现目标，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有力保障和支撑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建设！

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印
